

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110 年度志工招募培訓(推廣組)簡章

一、依據：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

(一)為推展本縣家庭教育活動及服務項目，讓更多民眾了解家庭教育及家庭和諧之重要，特辦理活動推廣志工招募培訓，使具有專業家庭教育知能之志工，成為家庭教育推展種子。

(二)透過專業課程規劃，分段辦理培訓、考核，培養志工口語表達能力及團體方案帶領技巧，同時學習多元活動宣導方法，以利於對民眾宣導家庭教育業務時，可達最佳成效。

(三)辦理社區方案講座，探討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，培訓「美好家庭系列方案」帶領人，讓學員透過團體支持與討論、經驗分享與交流，協助縣民重新建構幸福美滿的家庭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

五、招募對象：歡迎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者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對家庭教育有興趣者。

六、培訓地點：新竹縣婦幼館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)。

七、服務內容

(一)活動協助及設攤宣導：配合辦理不定期(週間、假日)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
(二)「家庭教育方案」帶領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(一)110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前至家庭教育中心網頁-公告訊息/最新消息，點選報名網址或 QRcode 掃描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ef85fcf23653472e>

報名 QRcode:



(相關訊息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)報名後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成 PDF 檔或拍照後之相片檔傳至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李小姐信箱(leezin0825@gmail.com)並來電(03-6571045 分機 13)確認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二)本中心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名單於 110 年 3 月 26 日(五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hc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/最新消息，未錄取人員本中心不個別通知。

九、培訓方式

(一)自學課程(數位課程): 志願服務基礎課程 6 小時，請至數位學習(臺北 e 大)或至本縣志願服務中心參加培訓取得 6 小時志願服務基礎課程證明書，並於第三階(工具)課程前將習得證明影印本繳交中心。

(二)本招募培訓課程(含實習)共分四階進行，筆試、通過面談、演練、遴選後，始可正式加入志工行列。

(三)出席規定

1. 第一階(核心)課程：計 18 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。

2. 第二階(專業)課程：計 18 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 15 小時。

3. 第三階(工具性)課程：計 30 小時。

4. 第四階(演練+實習)課程：實習需達 45 小時以上。

(四)授證：經評估與考核合格者，授與志工聘書(1 年 1 聘)，接聘後執行任務。經考核合格者，授證及核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手冊，並開始值班服務，「志工老師」採一年一聘制；為無給職，每年須經考核，合格始予續聘。

十、課程內容

以下本中心保有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培訓內容、課程內容、課程時間、師資暨考核等權利，並以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第一階段(核心)課程：18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助理講師
4/7 (三)	09:30-12:00	始業式、家庭教育中心簡介 家庭教育法規認識&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範疇	林煜捷/楊蕙奴
	13:30-16:00		林煜捷 /楊蕙奴
4/14 (三)	09:30-12:00	從家庭生命週期 了解家庭教育範疇	黃正芬/楊蕙奴
	13:30-16:00	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	林煜捷/楊蕙奴
4/21 (三)	09:30-12:00	人格的形成與發展	鍾美慧/林煜捷
	13:30-16:00	家庭關係之營造與人際調適	林煜捷/鍾美慧

第二階段(專業)課程：18 小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助理講師
4/28 (三)	09:30-12:00	婚姻與家庭	呂意達/林煜捷
	13:30-16:00	婚姻溝通與衝突解決	林煜捷/呂意達
5/5 (三)	09:30-12:00	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教育	呂靜儀/黃正芬
	13:30-16:00	家庭資源與管理	黃正芬/呂靜儀
5/12 (三)	09:30-12:00	親職教育概論	鍾美慧/林煜捷
	13:30-16:00	網路成癮對家庭產生的影響	林煜捷/鍾美慧
	16:00-17:00	筆試	

(註:課程適時融入毒品、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等物質濫用之防制、愛滋病防治、資訊倫理、安全健康上網、網路沉迷之辨識及覺察直播潛藏之危機等議題。)

◎評估與考核:出席率 30%、人格特質 30%、專業能力 40%、)需達 80 分(含)以上使得進入第三階段課程。

◎注意事項:

- 1.學員採事前報名實名制並不開放現場報名，參加學員請提早 10 分鐘

報到請勿遲到早退(遲到 30 分鐘不開放入場;早退 30 分鐘不計時數)。

2. 研習前每位學員需完成繳交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表」。
3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新冠肺炎)注意事項，請學員務必配合，以下事項：
 - (1)入場前量測體溫，如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或有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疾病症狀者，禁止進入請學員請假就醫並在家休息。
 - (2)進行雙手的 75%酒精消毒。
 - (3)課程進行中全程配戴口罩(含工作人員)。
4. 本訓練場地除了因應婦幼館會議場地使用申請表使用注意事項外(禁止在館內進食)，本中心將於研習前後場地全面以紫消燈消毒會場及用 75%酒精消毒擦拭開關按鍵、飲水機面板等。
5. 為應因婦幼館禁止在館內進食，中心午餐提供餐券。

第三階段(工具性)課程：30 小時，不得曠課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助理講師
6/2 (三)	09:30-12:00	始業式、培訓說明暨團體輔導概論及體驗	新北市家庭教育協會講師群
	13:30-16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體驗 1	
6/9 (三)	09:30-12:00	團體動力與團體領導者的特質及體驗	
	13:30-16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體驗 2	
6/16 (三)	09:30-12:00	初層次團體帶領技巧及體驗	
	13:30-16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體驗 3	
6/23 (三)	09:30-12:00	高層次團體帶領技巧及體驗	
	13:30-16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體驗 4	
6/30 (三)	09:30-12:00	團體中成員的角色行為及體驗	
	13:30-16:00	專業倫理/	
	16:00~17:00	*依考試、作業、上課成績，辦理第一次遴選。	

◎評估與考核：

(出席率 30%、人格特質 30%、專業能力 40%)需達 80 分(含)以上及繳交
志願服務基礎課程 6 小時證明影印本，始得進入第四階段課程。

第四階段(演練+實習)課程 (45 小時以上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助理講師
7/14 (三)	09:30-12:00	1. 演練協調&團體紀錄說明	新北市家庭教育協會講師群
	14:00-16:30	2. 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導讀	
7/21 (三)	09:30-12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演練與討論 1	
	14:00-16:3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演練與討論 2	
7/28 (三)	09:30-12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演練與討論 3	
	14:00-16:3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演練與討論 4	
	16:30~	召開第二次遴選會議~依據演練情況遴選	
8/4 (三)	9:30-12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推廣服務說明 學員服務分組(兩人一組)，建立默契	
8/11 (三)	09:30-12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服務前演練與討論 1	
	14:00-16:3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服務前演練與討論 2	
8/18 (三)	09:30-12:0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服務前演練與討論 3	
	14:00-16:30	「美好家庭系列課程」服務前演練與討論 4	
9 月-10 月(三) (另通知)		實習(美好家庭系列方案帶領人) *每人帶領 4 次(每場次 3 小時)	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- (一)透過新志工招募培訓，挹注新血，增加志工服務動能。
- (二)專業培訓，促進志工人力運用正向發展，並藉由志工與社群互動，宣廣家庭教育，活絡助人工作。